

第四編

政教

縣政

查氏十八年六月公布修正縣組織法其畧云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又得僱用事務員或僱員若干人並設置警察辦理催征送達緝捕調查等事項縣政府下並設局四一曰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務二曰財務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務等事項三曰建設局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事業及其他公共事業四曰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各局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呈請任用之縣政

偃師縣風土志畧

三七

偃師縣圖書館印

會議以縣長秘書各科長各局長組織之區設區公所每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又得組織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區財政并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又得設區助理員并設區丁又得組織區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百戶以上之街市為鎮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并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為襄理二十五家為閭五家為隣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云云現在縣中編有保安隊財務局今改為財務委員會建設局今歸併縣政府鄉長今改為保長較以前稍有變更其大致仍無甚異

財賦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縣長楊兆鈞佈告云為佈告事案奉河南省財政廳第四四四六號通令節開案查各省市田賦正稅及附加等款

一律依照廢兩改元通案切實廢除兩石辦法改按照國幣徵收此令等因奉此查二十三年份丁地業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徵并經呈報暨佈告各在案所有花戶應完正稅附加暨教育保安款捐自應遵照省令暨呈准原案改照標準國幣數目明白宣佈俾期共曉而資遵守合行出示佈告仰閩邑花戶人等一體週知自佈告後爾等赴拒完納務須依照後列各項數目分別繳納倘敢故違定即嚴懲不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計開

<p>(甲)大糧 每兩改徵國幣銀元二元二角</p>										
一、省補助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二、省補助費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三、教育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四、保安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五、地方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六、政警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七、自治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八、公安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九、建設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十、保安款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十一、教育款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p>以上每元共完附捐洋一元九角六分三厘</p>										
<p>按每兩共完洋六元五角一分八厘五毫</p>										
<p>財務委員會編造民國二十三年度後期及二十三年度前期收支預算書</p>										
<p>(乙)小糧 每兩改徵國幣銀元二元</p>										
一、省補助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二、省補助費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三、教育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四、保安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五、地方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六、政警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七、自治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八、公安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九、建設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十、保安款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十一、教育款捐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附每元
<p>以上每元共完附捐洋二元一角五分九厘</p>										
<p>按每兩共完洋六元三角一分八厘</p>										

偃師縣風土志卷

三八

偃師樹德圖書館印

歲入門

科	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全年支出預算數	每月支出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地方普通歲入		四三〇〇二元	一〇	三五八三元	此項係以前無預算案可稽故前年度決算數無從查考比較增減暫付缺如
第一項 田賦附加		四一三六六元	一〇	三五八三元	
第一目 地方公款附加		九五六九元	一〇	三五八三元	本縣共有丁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二十一年奉令每銀一兩附加洋三角應征洋如上數
第二目 建設附加		七九七四元	二五	八〇元	二十一年奉令每丁銀一兩附加洋二角五分全年應繳洋如上數
第三目 自治附加		七九七四元	二五	八〇元	同上
第四目 公安附加		七九七四元	二五	八〇元	同上
第五目 政警附加		七九七四元	二五	八〇元	同上
第二項 契稅自治附加		一五三六元	〇〇	一五三六元	此項宗卷不全按照成例每契價百元收洋一元二角每年收洋二千一百二十元按十成分此自治附加約收洋如上數
第一目 契稅自治附加		一五三六元	〇〇	一五三六元	
合計		四三〇〇二元	一〇	三五八三元	
歲出門					
偃師縣風土志畧					
三元					
師 樹德圖書館印					
科	目	全年支出預算數	每月支出預算數	說明	
第一款 地方普通歲出		四三〇〇二元	三五八三元		
第一項 補助行政司法費		五一七二元	四三一元		
第一目 補助司法費		三〇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十二年二月奉財廳五七七號令規定每月二百五十元	
第二目 補助司法費		四二〇元	三五元	此項每月奉縣府發款通知約支洋三十五元	
第三目 補助司法費		二四〇元	二〇元	二十二年四月奉財廳一八七號令每月由地方款約支洋二十元	
第四目 補助遞解費		九六〇元	八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奉財廳六二三號令規定每月約支洋八十元	
第五目 補助囚糧費		三六〇元	三〇元	二十一年十月奉財廳六二三號令規定每月約支洋三十元	
第六目 補助辦公費		一九二元	一六元	二十二年三月奉財廳一四二三號令規定每月約支洋十六元	
第二項 財政費		一六八〇元	一四〇元		
第一目 財政委員會費		一六八〇元	一四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奉財廳三二四七號令每月支洋一百四十元	
第三項 自治費		八〇六四元	六七四元		

科

目

全年收入預算數

說明

明

歲出門

偃師縣風土志畧

三元

師 樹德圖書館印

科

目

全年支出預算數

每月支出預算數

說明

明

第一項	區公所經費	七七七元	六四七元	五	奉省府九八三號核定每月支洋九十九元每區動派二名每年服裝費洋十八元全縣七區共支如上款 二十二年十月奉財廳一〇七七〇號令准照舊月支洋二十七元
第二項	戶籍主任費	三二四元	二七元		
第四項	建設費	六五〇元	五四六元	二一	
第一項	增添縣府技術員書記	一四七元	一二三元		二十二年奉財廳六一九二號令月支洋一百二十三元
第二項	苗圃管理員費	三三六元	二八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奉建廳三七〇五號令規定月支洋二十八元
第三項	苗圃農場費	九一六元	七六元	四一	此項每月奉縣府發款通知月支洋七十六元四角一分 此項奉令規定月支洋三十元又每月電料約支洋四十九元
第四項	收音員費	八四〇元	七〇元		
第五項	度量衡檢定員	三〇〇元	二五元		二十二年六月奉建廳八六四一號令規定月支洋二十五元嗣奉財廳四三一〇號令准支照舊
第六項	解省水利費	三六〇元	三〇元		二十二年奉建廳六一三六號令每月還解建廳洋三十元
第七項	解省水長途電話處費	三六〇元	三〇元		二十二年奉省府令長途電話月解銀洋三十元
第八項	織工傳習所	八二五元	六九元		二十二年十月奉省令七〇三〇號規定月支洋六十九元
第九項	環境電話管理處	一〇八九元	九〇元	八	二十二年一月奉財廳一四〇〇四號令准月支洋九十九元八角

四十 偃師縣風土志卷 師樹德圖書館印

第五項	救卹費	四〇六元	三三九元		
第一項	救濟院經費	一八三六元	一五三元		此項預算已由民廳轉咨財廳核示
第二項	縣立醫院費	一八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二十二年奉民廳三三四號令規定月支經費洋一百元醫藥等費月支洋五十九元
第三項	縣倉經理處費	四三三元	三六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奉財廳二八四八號令准月支洋三十六元
第六項	警察費	五四九元	四五五元	七五	
第一項	警察費	五四九元	四五五元	七五	二十二年奉民廳三九二號令規定每月四百〇七元服裝費每年十三元全隊五十八共洋六百六十三元
第七項	政警費	四六九五元	三九一元	二五	此項卷宗不全每月支洋三百三十六元服裝費每人每年十三元全隊五十八共洋六百六十三元
第一項	政警費	四六九五元	三九一元	二五	
第八項	雜支費	九六元	八元		此項每月奉縣府發款通知支洋八九均經月報呈廳
第九項	看守西城門費	九六元	八元		
第九項	預備費	七二二一元	六〇一元	七九八	此項係臨時支出各費固為預算所未列凡有須經呈准後方能動支
第十項	預備費	七二二一元	六〇一元	七九八	

合計 四三〇〇元二角一分 三五八元五角八分

保安隊經費全年核定收入款項數目表

丁地附加三角捐	九八六元九角一分	按丁地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計算
臨時地畝捐	三四六〇八元二角五分	按全縣共地四千九百四十四頃。主畝五分每畝征七分算
商捐	八〇〇元	
總計	四四九七七元三角五分	
全年經常費	四一四八元	
臨時費	九五三元	冬夏服裝費應支洋四千八百四十九元在內
歲支數	五〇六八〇元一角一分	
不敷數	五七〇元七角五分	

教育經費收支總數表

丁地附加六角捐	一九二三八元二角	按丁銀三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兩計算
僱師縣風土志畧		四一 僱師樹德圖書館印

欽捐代征三角三分三厘 隨保安隊之地畝捐代征

契稅捐	七二〇〇元	
合計	三三六七〇元二角	
歲支數	四五〇〇〇元	
不敷數	一一三二九元八角	

附注

按上二表保安經費與教育經費其附加捐與地畝捐共為一元三角一分八厘同在丁銀每兩每年納洋六元五角一分八厘之內因此二項用度甚緊故另外造票催征但其不敷處過多根本解決非實行縮減不可也

民國二十三年徵收處計開丁漕額數表

項別	沿革	革額	數	備考
丁地	額征丁地銀	三三二〇八兩四角五分		
地	從前蠲緩銀	一三一兩四角五分		

實應征銀	三一八九七兩	現在所征之數
額征漕糧	四八九五石七九四八	
從前蠲緩漕糧	一九五石二三四八	
奉令核減漕糧	六一三石二九五	何年核減未詳
實應征漕糧	四〇八石五三〇五	現在所征之數每銀一兩虛米為一斗五升二合扣實為一斗三升二合四勺每斗價洋五角

附注
查漕糧每年只征七八成因歲時豐歉不定從來未曾征齊云又查漕糧為偏枯之複稅河南有漕者只五十六縣前經縣人陳又新同各縣代表百餘人運動豁免國府業已令准但未實行

附節錄河南省財政廳訓令財務委員會文
二十三年七月
廳長李文浩
國府六月八日令開取民有制古之常經立國以農宜固邦本國家頻年多故用度日繁各省市政府往往於正賦之外征收附加漫無限制農村凋敝職此之由自應積極整理以資挽救現經財政部遵

偃師縣風土志畧
四二
師樹德圖書館印

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業將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整理合法稅收實籌地方事業費之批補各案詳加商討議定切實辦法除由部依照原案分別次第實施外應即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名目著為定例由各該地方政府刊發告示張貼通衢俾得家喻戶曉如有主辦人員玩忽功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希圖蒙混者一經發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容各省市政府亦宜共體時艱切實查禁以副中央興復農村培養國脈之至意此令云云武委員長批云案關減輕人民負擔只應遵照辦理

三 教育

據教育局最近調查全縣學齡兒童為五萬一千七百零二人入學者為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一失學者為三萬八千四百六十七現在

設有初級中學一處，完全高小一十五處，初級小學縣立者三十二，私立者二百四十六，共計為二百九十三。民眾學校無定數，教育經費每年共約六萬九千五百五十八元，歲出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元，不敷為二千二百八十九元。現正設法彌補云。茲有表如左。

經	員 教 職			數 生 學			偃師縣風土志畧	班 數			校 數			項 別			
	歲入	俸 薪			數 人			共 計	女 生	男 生	共 計	合 校	女 校	男 校	幼 稚 園	初 級 教 育	
		均	低	最	高	共											女
							九一	一五	七二	二	二						
二八四六	一三五三	八	二九	九四	九四	二八三三	三〇	二九三	一二八	七			二八	縣立	初		
二二九五	八九三	三	一八	三六一	二	八〇四	二〇	七七八	七二六	四二			二四	私立	級		
七二四八	二二二	〇	二五	一八	六	四三七	一六二	二七五	一一				一	縣立	完		
一六六七	一八九六	一九	二五	七一	二	一七五四	五五	一六九九	五六	一〇			九	私立	全		
五七九六	一〇九八	三	二五	五四四	一〇	一三一九	四八二	一二六三七	九二三	六一					共 計		
二二五九二	四六六三	一五	六六	一六	二	二三二	三三	一九九	六					一	縣立	中 等 教 育	
六九五五八元	一一九八二	三元	六六元	五六〇員	一二員	一三三五一人	五一五人	一二八三六六人	九二九班	六一班					計 總		

四三

偃師樹德圖書館印

費 歲出

一八〇二 二九一〇 七四八一 一八九五 六五五 二五九二 七二八四元

附注 此表項目最繁全縣教育之統計大致已賅其中

二十三年度全縣高小及初中經費人數表

校 名	常年經費額	學生人數	備 考
縣立中學	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	二百二十二	
縣立高小	三千八百元	二百七十三人	
縣立女小	三千四百四十九元	一百六十二人	
牛庄高小	二千一百元	二百三十一人	
緱氏高小	一千八百五十九元	二百三十四人	
首陽高小	二十九元	一百二十七人	
緱山高小	一千七百五十九元	一百六十一人	
扒頭高小	一千五百五十九元	一百五十九人	
偃師縣風土志畧			四 偃師樹德圖書館印
肖村高小	一千四百五十九元	一百二十七人	
宮底高小	一千三百元	一百三十九人	
高龍高小	一千二百五十九元	九十人	
浮山高小	一千一百五十九元	一百九十八人	
石橋高小	八百元	九十五人	
東蔡庄高小	五百元	六十二人	

附 說

官庄高小現年停辦查自教育費隨糧代征以來農村破產教育已趨偏重城市方面當其事者幸補救之

(四) 保安

現在之保安隊乃民國二十二年由民團改編而為此制者其全年經費若干及不敷若干已詳財賦欄內茲將其編制大要列表如左

大 隊 部 第一中隊 騎 兵 班

官佐兵伏	額數	月薪數	官佐兵伏	額數	月薪數	等	級	額數	月薪數
中校大隊長	一	縣長兼不另支薪	上尉中隊長	一	大隊附兼不另支薪	中士班長	一	一	一〇
少校隊附	一	七〇元	中尉分隊長	一	三五元	下士副班長	一	一	九
中尉軍需	一	三五元	少尉分隊長	二	二五元	上等騎兵	二	二	七五
中尉副官	一	全上	少尉國術官	一	二五元	一等騎兵	三	三	七五
中尉訓練官	三	全上	准尉特務長	一	二〇元 以上薪俸	二等騎兵	五	五	六五
少尉書記	一	二五元	上士司書	一	十二元	馬	馬匹槍枝額數		
少尉軍醫	一	二五元 以上薪俸	中士班長	九	一〇元	馬	一二匹 馬靴七元		
上士司書	一	二三元	下士副班長	九	九元	步	槍 二八枝		
修械兵	一	〇元	上等隊兵	一八名	七元五	駁	槍 十槍		
號目	一	全上	一等兵	二七	七元				
下士傳達目	一	九元	傳令兵	三	七元				

偃師縣風土志畧

四五

師樹德圖書館印

上等騎兵	一	七元	一等號兵	一	七元	全隊官兵伏額
傳令兵	三	七元	二等兵	二七	六五	共三百七十三員名
一等勤務兵	四	七元	上等號兵	一	七元五 以上餉項	全隊士兵額
二等炊事兵	二	六五	注附			共三百四十八名
飼養兵	一	全上 以上餉項	第二中隊隊長月支四十元 餘同第一隊第二中隊 與第二隊同			

附說
查以前之保甲之巡警之民團其經費率由民收及自改為官收每年收入四萬四千九百餘元尚有不足數洋五千七百餘元世變之劇莫此為甚聞現在已有縮編之令云

五宗教

民國以來雖云信教自由而國家以儒教為國教者原以儒教宗師孔子其道之大如日經天如水行地足以包容他教而同化之故各教咸稱之曰大教現年國府又以孔子八月二十七日誕辰為國定

紀念日其尊崇之意可見矣其次為佛教就歷史言佛寺以府店之招提為最古而緝氏之永慶寺在唐時曾設為禪院城內之聖壽寺宋時亦為奉勅所修而夾河之定覺寺青蓮寺與大口之大覺寺其建築皆甚早又據屢次出土之經幢言之在在皆為佛迹之左証人民之信佛固已久矣特以信佛僅留喫齋念經之餘習今之燒香會百十為羣恒棲息於古廟而莫為禁止更為流弊矣其次回教以馬屯金屯布家村周家寨為最多問其所從來則云係郭子儀販回紇之所留遺者也其教設有清真寺請一二掌教者主持其中號曰向衡其拜堂為一巨室中有一龕云奉穆含默德亦不設像朝夕朝拜誦經有五字為教規曰念齋課功朝勇有一室曰浴室備有許多銅壺以為盥洗沐浴之用其俗娶婦不用鼓樂葬埋不瘞棺木年節不貼春聯外教人有領遵守奉行者名曰進教教內人不守教規者

偃師縣風土志卷

四六

偃師縣圖書館印

謂之出教其墓碑或門首皆有回文字外人不識也余在清真寺見其共用之棺木前書曰後悔遲勇書曰人生在世誰能久住萬貫家產誰能帶去又書曰這箇走那箇走都要走睹此可以知其教旨矣近來又有耶穌教者分為新舊兩派舊教曰天主教設教堂於西關營防口僅有支堂而信奉者不多也新教曰福音堂設總會於城內之東北隅凡祭庄緱氏管毛皆有支堂信奉者較天主堂為多其查經祈禱類於佛教其尊天悔過同於儒教惟其經支離妄誕神話太繁囿於迷信無人改革實為可惜

(六) 文化

周禮正義

漢杜子春

易注十卷

魏王弼

西域記十二卷

唐玄奘撰并譯

左傳義疏

正聲詩集

唐孫思

師說

宋李端伯

存心堂集

清周挺達

課士各規學規畧

讀中庸錄

清高廷謙

黜浮屠論

自警錄

清袁清

畏禮履後語

易說四卷清李向芝 南溪誦義 緱山草堂集明李肇修 芙蓉山政紀畧夢

國實政錄 買山園詩集清姬之益 擬丹烟舍四書 坦芬詩草 公餘翰墨清史

永繪 古文詩歌駢休清喬一房 左絡清呂鼎祚 十三經要義 易史清趙三才 段氏三

表 共十九卷清段長基 授堂遺書 共七十六卷清武虛谷 易幾 周易溪提

行既集等八種清裴希純 四書誦義 理學名篇 睿心堂文稿清史廷輝 禮

記擇言 空谷文稿 詩草清戴棠 偃師西境考清郭楠卿 禮菴詩文集 四書

口義 五經詳解清張爾瞻 禮宗清張威 百思堂文集 十三經摘要清趙夢鶴 論

語拾詁清劉渠 尚書家訓 五卷清董色起 疆恕堂家規 一冊清張鑑 慕軒詩

稿 二冊清余金燭 張氏家乘 四卷清張煥 丰瓶集民國余先師楊 焯谷驗方 五

卷余烟翁武埏谷 熙園集 五卷 喬氏宗譜 六卷民國余先嚴書 楊氏宗譜民國楊

勉齋遺集 一冊民國楊勉齋著 聽柏軒詩集 李氏宗譜民國李權 澗溪山房

詩草 一冊民國索清直 偃師縣風土志畧 四七 偃師樹德圖書館印

七 居民

偃師居民戶約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八人口約二十八萬餘其鄉鎮
村各若干已見前其村落情形大小不等有數百戶者有數十戶者
有有寨者有無寨者其職業農佔十分之八以上工商學兵次之其
氏族繁蹟係明初由山西洪洞遷來者十居七八然其土著與新遷
者率皆輕視譜牒世系多難考現在調查氏族尚無眉目茲粗舉大
畧將其古姓著姓或希姓列注於左不啻萬分之一耳

畢 唐畢構之後 今住楊村 燕 唐燕欽融之後 今住楊村 杜 漢杜子春之後 今住維氏 杜 唐杜工部之後 今住東蔡庄

陳 唐玄英之族 來知孰是 李 五代李君綯之後 今住塔庄 朱 宋朱光庭之後 今住董村 褚 唐褚遂良之後 今住褚家庄

關 漢關夫子後 今住關址 穆 河南九姓之一 今住岳灘 蘭 河南九姓之一 今住蘭庄 邱 河南九姓之一 今住邱河

賀 河南九姓之一 今住佛光峪 桑 五代桑維翰後 住桑溝今無 裴 清裴希純之後 今住府店 陳 元陳天祥之後 今住孫坡

蘭 明蘭延達後 今住蘭址 薛 明薛善之族 今住薛村 張 明張其平之後 今住張大寨 黃 明黃大王之後 今住黃庄

高 明高維賢之族
今住顧縣

武 清武虛谷之後
今住城內

秦 清秦金燭之後
今住大口

郵 此亦布姓住大灣
今誤為智

四二商

竹匠 楊村業此者多能造風門
篾子等物

銅匠 此工為小爐匠能收拾銅鎖
銅壺

皮匠 布村馬屯同教人多業此者
能造皮繩皮味

泥水匠 各村皆有學老須授師傳
三年

釘稱匠 牛家座人多業此者

糖房 各鎮皆有十月間作明春
二月歇業

暖房 此為大生產家府店每季
暖鴉子數十萬

僱師縣風土志畧

香房 城內有數家其料以木屑為
之

花商 各市皆有惟城有機器色

藥舖商 各市皆有只賣中醫藥

小布商 貨甚雜担二箱俗名京貨
批

糧商 各市皆有
俗名行店

喬 清喬履信之族
今住火灣

史 清史廷輝之族
今住史家灣

鮑 是否鮑叔牙之族
今住南茶庄

景 明景仲光之族
今住城北垵頭

銀匠 各市皆有首飾店專造各種首飾

石匠 有起石做碑之分

織工 維氏附近織帶者曰織白貨行頗
遠

補鍋匠 前後馬部人多業此者

釘斗匠 二里頭人多能做斗

炒房 大雜貨店即為炒房醃鹹菜
造點心

烟房 巨鎮有之原料用密縣烟葉造
水烟

四八

油房 鄉鎮皆有高龍谷堆頭豆取多

土布商 現不成莊各市零售者曰布
板

木商 楊村有木廠賣傢俬房料

煤商 煤廠不多號煤曰煤販

飯店 各市與大路旁皆有

董 明董景星之族
今住董村

任 清任天篤之後
今住顧縣

寧 寧五龍之後
今住寧村

段 清段長基之族
今住段灣

呂 清呂龍作之後
今住城內

結 此姓甚布
今住結樓

鐵匠 各市皆有一二家能造農器

木匠 各村皆有能造家具

蓆工 二里頭人多織蓆蓆者

木勺匠 桐木鍋蓋柳木碗在灘人多
業此者

土工 用竹駕担土填坑壘牆郭墳人
最多

染房 鄉市都有買洋靛染土布分重
藍毛藍二種

粉房 城鄉皆有取取口紅薯等粉
餉

僱師樹德圖書館印

絲工 桑業失敗業此者不多見

洋布商 此商較大名之曰京貨莊

鹽商 各雜貨店代售專賣者少

雜貨商 各市皆有

成衣局 城內數家有機器

右列三十餘種職業皆與人民生活最有關係者，睹此則社會之情況已可概見矣，勿云其瑣而忽之。